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以特别决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征收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下沙存量土地的议案》。同意对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下沙存量土地的收储方案，该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同意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